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相关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相关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天明 刘勇

2023年7月28日